取水许可审批决定公告

根据取水许可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经审议，我局已经对该项目做出审批决定，现将审批决定情况公开。

公告期限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

通讯地址：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新河路21号北戴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(066100)

电话：0335-4186578

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：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批复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文件名称 | 编号 | 批复时间 | 类型 |
| 取水许可证 | D130304S2021-0009 | 2025年 6月5日 | 变更 |
| 取水许可证 | D130304S2021-0009 | 2025年 6月10日 | 延续 |